

#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械工程学院〔2019〕15号

---

##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19年4月12日

# 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常熟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常理工人〔2011〕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院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促进青年教师顺利、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师导师由学院师德高尚、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担任，充分发挥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青年教师的良好师德，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

**第三条** 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组织管理和督促协调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对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过程中的教学情况进行检查。

## 第二章 导师及职责

### **第五条** 导师

- 1.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
- 2.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
- 3.治学严谨，具有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有较强的指导能力；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 **第六条 导师职责**

1.通过言传身教帮助青年教师培养良好师德；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对青年教师师德考核提出意见。

2.通过课堂教学示范、实习授课情况讲评等，使青年教师掌握、理解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要求和标准；指导青年教师撰写讲课提纲和教案、讲稿等，每学期听青年教师授课5节以上，指导教案、讲稿的修改，进行课后评议；指导青年教师辅导学生、批改作业、学生考核、成绩评定和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开展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指导参加教学基本功竞赛等各类教学竞赛活动等。

3.每学期期末与青年教师沟通交流，了解青年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情况、教学情况等，指导青年教师进行自我总结。

4.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申报教改项目等。

5.指导期内，对青年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情况、教学情况做好重点记录，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青年教师改善教学工作；对指导青年教师情况进行书面总结。

## **第三章 培养对象及职责**

**第七条** 培养对象为安排在教学（含实践）第一线工作的、无教学经历的应届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或学院现有教师需要给予指导和提升的青年教师。

### **第八条 培养对象职责**

1.青年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通过师德考核。

2.经导师指导，明确培养内容、培养措施和预期目标，在指导期内提升教学能力并符合教学发展需要。

3.指导期内，积极主动地争取导师在教学上的指导，主动邀请导师去任教课堂（实验室）听课；每学期听导师授课5节以上；协助导师批改作业、试卷，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

4.每学期期末向导师汇报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情况、教学情况等，形成书面总结。

5.每年5月份，青年教师在学院范围内开展公开示范课一次。

6.指导期内，青年教师手写授课讲稿，详细记录接受导师指导的过程；指导期满后，对接受指导的记录、听课记录、经指导修改的讲稿、教学研究论文、教学成果等进行收集整理，对自己的教学工作情况进行书面总结。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导师人选和培养对象采用双向选择予以确定，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对结对者即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十条** 导师和青年教师双方在互愿认同的基础上，由导师指导青年教师制定《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附件1），由导师、青年教师、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为保证青年教师培养质量，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导师在指导期内一般最多指导2名青年教师，具有副高专业技术

职务的导师在指导期内一般指导 1 名青年教师。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期限最长为三年。青年教师在校级教学竞赛中获一等奖，在当年年底可以向导师书面申请培养期结束，经导师同意后，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审核并通过；青年教师在校级教学竞赛中获二等奖，在当年年底可以向导师书面申请培养期缩短一年，经导师同意后，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审核并通过。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培养计划后，应及时填写《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情况年度考核表》（附件 2），并及时附上与导师的互听课记录、记载导师所提出的意见、建议等。由学院每年 12 月份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教学工作情况（含手写讲稿、习题解答、实验室报告等）、公开示范课、接受指导的记录、听课记录、教学效果（课堂教学评估或教学评价）、个人总结等。考核成绩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年度考核优秀者给予其导师 3000 元的指导津贴，考核合格者给予其导师 2000 元的指导津贴，考核不合格者或未参加考核者不给予其导师指导津贴。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记入青年教师培训档案，作为青年教师年终考核、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等依据之一；导师的指导工作质量及青年教师培养状况将作为导师年终考核、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等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

2. 《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情况年度考核表》

## 附件 1 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

青年 教师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联系方式	
	所属系部					
	研究方向					
指导 教师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联系方式			
	所属系部					
	研究方向					
培养 计划	指导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青年教师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院（系、部） 意见	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2 机械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情况考核表**

青年教师姓名		所属系部	
导师姓名		培养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青年教师完成计划情况及主要收获			
导师对青年教师评语	<p align="right">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教学工作情况示例（含教案、习题解答、实验室报告等），可粘贴多页

接受指导的记录，可粘贴多页

导师与青年教师互听课记录，可粘贴多页

\_\_\_\_\_ - \_\_\_\_\_ 学年 第 \_\_\_\_ 学期 思想、教学情况

\_\_\_\_\_ - \_\_\_\_\_ 学年 第 \_\_\_\_ 学期 思想、教学情况

教学效果	第一学期	负责人签字:		
	第二学期	负责人签字:		
公开示范课情况	听课时间			
	听课课程名称			
	听课教师:  考核组反馈意见:    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验收考核结果	优 秀	合 格	不 合 格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